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8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 4,000 万元且不超过 8,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0.30 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0.3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8,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2,640,264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20%；按回购金额下限 4,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320,133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6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

动人不存在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并且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0.3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640,264	1,320,133	8,000.00	4,000.00	1.20%-0.60%

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0.3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8,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2,640,264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20%；按回购金额下限 4,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320,133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6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

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若按回购金额上限 8,000 万元、下限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0.3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 2,640,26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 1,320,13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86,117,855	39.23%	86,117,855	39.23%	86,117,855	39.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419,891	60.77%	133,419,891	60.77%	133,419,891	60.7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0	0.00%	1,320,133	0.60%	2,640,264	1.20%
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419,891	60.77%	132,099,758	60.17%	130,779,627	59.57%
总股本	219,537,746	100.00%	219,537,746	100.00%	219,537,74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公司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4.7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99 亿元，货币资金为 5.70 亿元。若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23%，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72%。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并且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

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建勋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按照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公司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方案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开立、管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本次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已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下限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决定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允许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对本次回购股份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除外；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而导致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而导致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的，尚未使用的本次已回购股份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6.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本次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